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广州康王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撤销广州康王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撤销分支机构”）。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撤销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分支机构客户将迁移至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转入分支机构”），由该机构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您与撤销分支机构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由转入分支机构承继。

二、如果您不同意我公司上述客户迁移方案的，请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撤销分支机构现场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或者登录华福小福牛 APP 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如涉及融资融券、期权等业务的，必须临柜办理。

三、如您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的，视同您同意我公司迁移方案。

四、账户迁移后，您仍然可以通过华福小福牛 APP“业务办理”菜单办理相关业务，如您需办理柜面业务，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我公司各分支机构办理。如有任何疑问可以拨打撤销分支机构客服热线 020-81008191（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或转入分支机构客服热线 020-36029120。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

特此公告。

（特别说明：如迁移时间因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调整的，公司将另行公告）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广州汇智三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撤销广州汇智三路证券营业部 （以下简称 “撤销分支机构”）。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撤销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分支机构客户将迁移至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转入分支机构”），由该机构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您与撤销分支机构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 等业务协议由转入分支机构承继。

二、如果您不同意我公司上述客户迁移方案的，请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撤销分支机构现场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或者登录华福小福牛 APP 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如涉及融资融券、期权等业务的，必须临柜办理。

三、如您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的，视同您同意我公司迁移方案。

四、账户迁移后，您仍然可以通过华福小福牛 APP“业务办理”菜单办理相关业务，如您需办理柜面业务，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我公司各分支机构办理。如有任何疑问可以拨打撤销分支机构客服热线 020-31566903（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或转入分支机构客服热线 020-36029120。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

特此公告。

（特别说明：如迁移时间因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调整的，公司将另行公告）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14.353290

买入价：14.640355

本次公布计价日:2026年9月24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证券简称：ZQ摘牌信中（证券代码：833858）5.35%股权即6900万股股票及派生权益的公告

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与被执行人[illegible]、深圳市中润[illegible]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中润[illegible]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illegible]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中润[illegible]投资有限公司、[illegible]、北京市中润[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一案[（2026）[illegible]执[illegible]号]。本院将于2026年11月[illegible]日10时至2026年11月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illegible]上第一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illegible]名下持有的北京信中[illegible]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证券简称：ZQ摘牌信中，证券代码：833858，证券登记编号：[illegible]）5.35%股权即6900万股股票及派生权益。起拍价为2070万元，保证金为407万元，增价幅度为[illegible]万元。

特此公告。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身份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保险机构、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
2026 年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纳光”）直接持有公司18,855,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6年5月19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小纳光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8%）。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小纳光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8,855,937股
持股比例	5.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855,93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翌流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800,963	10.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翌流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翌流明”）持有公司10.74%的股份，陈鲁、哈承姝夫妇合计持有苏州翌流明100%股份；小纳光持有公司5.36%股份，苏州翌流明为小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鲁、哈承姝夫妇通过苏州翌流明对小纳光享有控制权；同时，陈鲁、哈承姝分别直接持有公司0.12%、4.81%股份。
	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855,937	5.36%	
	哈承姝	16,918,853	4.81%	
	陈鲁	437,500	0.12%	
	合计	74,013,253	21.02%	—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哈承姝	125,000	0.0357%	2026/1/6～2026/1/9	170.08-188.00	2025年11月22日
陈鲁	62,500	0.0178%	2026/1/7～2026/1/15	179.00-188.00	2025年11月22日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系以披露减持结果时的总股本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小纳光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发行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上述前款。

2、自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时，或者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后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

4、若中科飞测发行时未盈利的，本企业在中科飞测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6、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7、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中科飞测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中科飞测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小纳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如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之日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后逐步减持；

3、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生效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监管规则届时对减持信息披露另有规定，则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5、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单位拟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后减持的，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6、若中科飞测发行时未盈利的，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中科飞测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本企业/本单位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7、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若相关监管规则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则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若本人/本企业/本单位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将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符合“上市时未盈利公司首次实现盈利”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小纳光均已符合减持股份条件。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小纳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财险”或“本公司”）经甘肃省委、省政府同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7〕1458号）2017年12月29日批准开业，2018年1月2日正式注册成立，是甘肃省首家全国性法人保险机构。本公司在兰州和北京设立双总部。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农业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及本公司报备保险监管机构之《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试行）》及已审2025年度财务报表，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会计期间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三）交强险损益表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损益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23,925.59	21,756.6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4.48	-559.71
小计	23,451.11	22,316.34
二、赔款		
赔款支出	20,409.36	16,381.74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353.85	2,120.36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82.92	328.51
小计	23,763.21	18,502.10
三、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1,465.19	1,452.39
其中：手续费、佣金	628.73	568.16
税金及附加	23.93	21.76
救助基金	73.67	-32.12
保险保障基金	180.44	164.56
分摊的共同费用	4,528.90	5,510.52
小计	5,994.10	6,962.91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2,017.49	1,447.11
五、经营利润	-4,288.71	-1,701.56
六、期初累计经营亏损	-13,475.30	-11,773.74
七、期末累计经营亏损	-17,764.02	-13,475.30

（四）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0.04	-0.03
应收代位追偿款	1.12	14.87
预付赔款	980.32	628.03
预付手续费	585.22	448.69
资产合计	1,566.62	1,091.56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533.86	10,059.3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367.29	9,013.44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984.03	1,901.11
预收保费	689.75	374.22
应付赔款	102.57	241.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98.30	473.66
应交救助基金	234.30	225.66
应付退保费	7.62	5.59
负债合计	24,533.69	20,393.35

三、2025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本公司2025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附注：本公司2025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全文可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icid.iachina.cn/）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ypic.cn/）获得。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尚未履行。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金额：本公告中两份仲裁裁决金额分别为9,187.41万元、7,622.60万元，合计为16,810.01万元。上述金额中，外币折算人民币采用 2026年9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实际结算金额受汇率波动影响，与折算金额存在差异。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仲裁裁决现已生效，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申请人尚未履行相关义务，相关款项可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结合后续执行进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公告仲裁事项背景

2020年4月至6月，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泰凌医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泰凌医药（亚洲）有限公司、泰凌医药香港有限公司、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及吴铁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一系列交易文件。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9亿元为对价，收购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获得其核心资产——“密盖息”（鲑鱼降钙素注射剂和鼻喷剂）相关的上市许可、商标、经销权等权益。本次交易包含业务重组、股权转让两个阶段，并同时设有 2021—2023年的业绩对赌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0、临2020-076）。

因公司认为以上交易对方在密盖息权益收购项目中存在违约行为，且违约行为对公司利益造成了侵害后果，双方就此产生争议；以及公司认为股权交割日前发生事项，标的公司产生的赔偿及费用，依约由以上交易对方承担。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就上述事项分别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截至目前，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0日和9月21日收到了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519号裁决书》、《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005号裁决书》；现将上述终局裁决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519号裁决书》仲裁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信息

1、申请人（购买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申请人）、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二申请人）。

2、被申请人（出售方/业绩补偿方）：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泰凌医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泰凌医药（亚洲）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第四被申请人）、吴铁（第五被申请人）。

（二）仲裁申请事由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密盖息权益收购项目中存在未如实披露、违反陈述保证等违约行为，申请人据此主张违约金。

（三）公司仲裁请求

1、五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连带支付交易总价20%的违约金，即人民币1.8亿元。

2、五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连带支付律师费、翻译费、保全费、商标评估费等共计人民币1,206,824.5元。

3、由五被申请人连带承担本案仲裁费。

（四）仲裁裁决结果

仲裁庭经审理作出终局裁决，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支付违约金：五被申请人连带向二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90,000,000元。

2、支付其他费用：五被申请人连带向二申请人支付翻译费、公证费、商标评估费、认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804,358.60元。

3、承担仲裁费：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1,782,844元，由二申请人承担40%（人民币713,137.60元），五被申请人连带承担60%（人民币1,069,706.40元）。

4、履行期限：所有付款义务须在裁决作出之日起30日内履行完毕。

三、《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005号裁决书》仲裁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信息

1、申请人：方恒医药国际有限公司（第一申请人）（曾用名：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申请人）

2、被申请人：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泰凌医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泰凌医药（亚洲）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第四被申请人）、吴铁（第五被申请人）

（二）仲裁申请事由

因密盖息权益收购项目股权交割日前发生事项，标的公司先后涉及诺华香港清盘呈请案、诺华新加坡ICC仲裁、安可锐香港HKIAC仲裁，产生赔偿及费用，申请人主张依约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公司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连带支付因诺华香港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30,613,276港币；

2、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连带支付第一申请人因诺华新加坡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仲裁费145,000美元、向诺华支付的赔偿5,489,744.26欧元；

3、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连带支付第一申请人因安可锐香港仲裁支付的相关赔偿1,262,984.5港币；

4、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连带支付第一申请人因处理香港区域诺华新加坡仲裁在香港强制执行、香港安可锐仲裁后续法律事务发生的香港律师费560,544.1港币、新增香港律师费102,388.2港币；

5、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连带支付第一申请人因本案所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600,000元；

6、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连带支付因本案所发生的翻译费40,711.5元、第一申请人和第三被申请人主体资格认证费12,200元、保全费5,000元、保险费42,824.42元、公证费10,000元，共110,735.92元；

7、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连带支付第1项至第6项仲裁请求金额对应的资金占用费；

8、第三被申请人配合第二申请人就其持有的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5.3%股权，为申请人在第1项至第7项仲裁请求金额及应由被申请人承担的本案仲裁费金额范围内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协助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9、确认申请人在第1项至第7项仲裁请求金额及应由被申请人承担的本案仲裁费金额范围内，就第三被申请人持有的康辰生物25.3%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0、由被申请人连带承担本案仲裁费。

（四）仲裁裁决结果

仲裁庭经审理作出终局裁决，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连带支付诺华香港诉讼2022年第288号清盘案赔偿款港币30,613,276.00元；

2、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连带支付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27333/PAR/FJT诺华仲裁案仲裁费145,000美元、赔偿款5,489,744.26欧元；

3、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连带支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A25053安可锐仲裁案和解费港币1,262,984.50元；

4、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连带支付第一申请人为办理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元；

5、被申请人向第二申请人连带支付申请人为办理本案而支出的翻译费人民币40,711.50元、主体资格认证费人民币12,200.00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00元；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连带支付为办理本案而支出的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42,824.42元；

6、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连带支付：以诺华香港诉讼 2022 年第 288 号清盘案赔偿款港币 30,613,276.00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4.41%计算出的资金占用费，暂计至2026年3月16 日为港币4,053,835.17元；以新加坡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27333/PAR/FJT诺华仲裁案仲裁费145,000美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2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5.34%计算出的资金占用费，暂计至2026年3月16日为22,974.44美元；以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27333/PAR/FJT诺华仲裁案赔偿款5,489,744.26欧元为基数，自2025年10月1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187%计算出的资金占用费，暂计至2026年3月16日为 50,655.75欧元；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A25053安可锐仲裁案和解费港币1,262,984.50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1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33%计算出的资金占用费，暂计至2026年3月16日为港币20,855.85元；

7、第三被申请人履行合同义务，协助第二申请人办理《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三）》登记手续；

8、本案仲裁费为169,524美元，由被申请人共同承担；该笔仲裁费用已与申请人预缴的等额仲裁预付金全额冲抵，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169,524美元，以补偿申请人代为垫付的仲裁费；

9、驳回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裁决各项付款义务，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申请人履行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四、本公告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风险提示及后续安排

上述两份仲裁裁决均为终局裁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申请人尚未履行裁决书确定的各项义务，后续能否足额、及时执行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跟进被申请人履约情况，必要时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鉴于相关款项回收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未来期间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后续实际回款、执行进展情况开展相应会计处理，最终损益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上述仲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持续跟进本案后续执行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安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安益债券A	天弘安益债券C	天弘安益债券D	天弘安益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95	007296	020776	0225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9月29日起，调整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调整为暂停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自2026年10月08日起，本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调整为暂停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金额超过30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74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9月29日起，暂停受理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个人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的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如个人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机构投资者仍按照2026年06月16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约定，自2026年06月17日起，暂停受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的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如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3）自2026年10月0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5）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